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明确 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复工备案流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全面停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复工备案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6·27”事故涉事的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广东建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须进行全面停工整改检查，经5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经我局复检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二、对于其它房屋建筑项目，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完成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再次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后，认为满足达到复工条件的，可自行复工，但复工前应向工程监督部门提交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以及复工备案表（详见附件1、2）。

三、各房屋建筑项目复工后，我局将组织对工程项目复工

情况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复工前检查、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人未经安全教育及交底的，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顺德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2. 建筑工程复工备案表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7月1日

